

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

恭祝全市人民新年快乐!



忠信业竞成 清雅溢人间

——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十年风雨路



古语云：“雅之为言正也，君子安雅，正而有美德者谓之雅”。“信”在我国伦理思想史范畴内，其含义与“诚”相近，“信”是“仁”的体现。子曰：“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”。由此看来，传统伦理将诚信作为人的基本品德，是处己立身、成就事业的基石，更是律师的行业之规、立业之本和执业之基。

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正是集“信”、“雅”之融合，惟有“信雅”，才可能具有执业之道，为人之道的社会美誉。其含义和分量不仅可以勾勒出一个律师事务所的发展道路，更能够折射出枣庄律师事业改革发展的历程。

大浪淘沙，方显英雄本色。作为鲁南地区首家以“信”字命名的律师事务所，山东信雅在市场经济大潮的洪流之中应运而生，一枝独秀。山东信雅秉承“守律师行业之诚信，谋优质高效之服务，举积极向上之措施，创灿烂辉煌之业绩”的办所理念，将“规范建所，建规范所，全面提升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品牌形象”作为律所始终如一追求目标。山东信雅提出了“诚信”办所的品牌价值观，并把“信誉，信赖，言而有信；雅观，雅正，雅致，美观大方”的工作理念贯穿至事务所建设的方方面面。“信雅”就像是一块巨大的磁铁，吸引着各具专长的专家、学者，德高望重的资深律师和青年才俊从四面八方汇聚而来，集众家之所长，聚德才兼备之人，形成了知识、经验、技能、智慧、年龄优化组合的团队结构，铸就了独特的信雅精神和信雅文化，为事务所赢得了广泛的市场和高度的社会信誉，成为了枣庄市优秀法律服务单位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，要求切实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。信雅律师充分认识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，是秉持利剑，坚守公平正义，是铁证如山，为法治之船保驾护航。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注重

对律师执业的规范和管理，努力锻造一支遵守宪法法律、忠于事实真相、严守执业纪律、坚持谨言慎行的律师队伍。

怀揣感恩之情，热心法律援助。随着信雅所的不断发展壮大，热心慈善事业、反哺社会成为信雅人不断地追求。常年坚持以送法到企业、到乡镇大集的方式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，把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、经济资助作为回报社会的主要内容。参加民建中央开展的“思源助学”活动中，资助的多名贫困家庭大学生圆了求学梦；为市、区多所学校赠送电脑、教学用具及学生桌椅，捐赠法律书籍近万册；每年节日到敬老院看望孤寡老人，为他们送去粮油食品和慰问金。也许谈到律师，人们往往想到他们光鲜亮丽的形象，然而为了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，将援助之手伸向那些需要的人们，他们背后付出的是一年365天里的辛劳，而他们依然无怨无悔，甘之如饴。信雅律师正是源于这种对弱者的博爱之心和对社会正义的担当意识，促使他们热心公益事业，尽己所能回报社会。

诚实守信，师德儒雅。信雅律师团队凭着对法律、对当事人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执着的敬业精神，代理了大量在全省乃至全国较有影响的典型案件，无辜的当事人因此免遭冤案迫害，陷入困境的工厂起死回生。有一位企业负责人曾感慨地说：“信雅律师的服务为我们企业效益的再创造保驾护航，是维护我们合法权益的保护神。”

铸护法之剑，扬正义之声，这正是“信雅人”的精神之所在，也正是信雅律师坚贞不渝的信念之所在！信雅律师用行动诠释着坚守的真谛，刚毅而正直地守护着净土一方，风霜无阻，雨雪无畏，以公平之名，正义之剑，扬美丽中国之帆，护中国法治之船。

一元复始，万象更新；扬帆远航，谱写华章。值此辞旧迎新之际，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凯携全体律师及员工向全市人民拜年！祝大家新春愉快、大吉大利、幸福安康！